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882)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有關建議出售的每月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之間關於建議出售的磋商，倘實現，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改變以及潛在買方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出售之進展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據潛在賣方告知，彼等與潛在買方就建議出售仍在進行磋商。於本公佈日期，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並無就建議出售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每月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載有建議出售進展的公佈，直至刊發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的公佈為止。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或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 警告

概不保證建議出售的磋商將進行或落實，或將最終完成。建議出售受限於訂立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及(如適用)達成協議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與建議出售有關的相關討論未必一定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全面要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及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燊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